上海电力学院

文件

|  |
| --- |
| 上电人〔2019〕30 号 |

上海电力大学“工程实践名师”培养计划

为切实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培养既有理论教学水平，又有实践操作技能的复合型教师，促进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特制订本方案（简称“工程实践名师计划”）。

**一、培养目标**

计划培养“工程实践名师”30人左右。经过3-5年培养，争取有更多的教师既有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又同时具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技能，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教学水平、扎实的专业技能、丰富的实践经验，胜任教学科研和生产实践双重职责。

**二、实施原则**

1．学校设立“上海电力大学工程实践名师培养基金”，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培养期4年，滚动运行。

2．结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学校近期需要和长远发展需要的原则，选拔资助培养应用技术骨干。

3．“工程实践名师”计划每年评审一次，每次选拔8-10人。评审工作坚持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

4．由人事处和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工程实践名师计划”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选拔条件**

1．爱国爱校，敬业乐群，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治学严谨，开拓创新，善于团结同志，有民主协作精神。

2．主讲两门及其以上本科或研究生主干课程，讲课质量评价优良。

3．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或已开设实践类课程。

4．进校工作1年以上，年龄45周岁以下，担任中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5．近5年实践教学成绩突出，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1）主持横向项目2项以上且累计到款数不低于10万元；

（2）指导过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3）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专利2项以上；

（4）累计产学研践习时间一年及以上或已获得学校“双师”证书。

**四、培养措施**

1．参加学校组织的专项培训。

2．培养期内赴国内知名企业挂职或脱产践习，最长不超过一年。挂职或践习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10万元（市内8万元）。

3．培养期内，如获得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须与所从事专业或学科密切相关），学校全额报销培训及考试费用。

4．学校为“工程实践名师计划”入选者提供项目经费8000元/人/年，共计3.2万元/人。

5．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工程实践名师计划”入选者申报国家和上海市相关人才计划。

**五、选拔程序**

1．个人申请，填写《上海电力大学“工程实践名师计划”申请表》，报所在学院审核，二级学院经过筛选后拟定推荐人选。

2．学校组织评审。

3．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下文实施。

**六、考核与奖励**

1．学校对培养对象进行目标管理，适时掌握每个培养对象的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培养计划进行中期考核和培养期满考核。

2．培养期结束时，“工程实践名师计”划入选填写《上海电力大学“工程实践名师计划”考核表》，提交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送学校人事处。

3．各二级院部要结合本部门及个人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以下考核目标供学院参考，主要成果须与产学研践习关联（其中1为必选项，2-6选二）：

1）主持横向项目：理工科单项到款50万及以上1项或累计到款200万及以上；管科单项到款20万及以上1项或累计到款65万及以上。

2）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1项及以上。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及以上：其中省部级须为主持；国家级排名前3。

4）获得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须与所从事专业或学科密切相关）。

5）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专利8项及以上。

6）指导大学生项目或科学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2项。

4．学校评审小组根据入选者的培养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践教学能力，给予 “优秀”、“合格”、“不合格”的考核评审结果。对于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学校颁发“工程实践名师”证书。

5．学校将对考核“优秀”者给予奖励2万元，如提前一年完成考核且获得“优秀”给予奖励3万元。如考核“不合格”，酌情退还资助金额。

6．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考核不合格或调离学校教学岗位的，以及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的，学校将取消其培养资格并停止资助。

**七、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

2019年12月2 日

附件1：《上海电力大学“工程实践名师计划”申请表》

附件2：《上海电力大学“工程实践名师计划”考核表》

附件3：《上海电力大学“工程实践名师计划”产学研践习总结报告》

上海电力大学人事处 2019年12月2日印发